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 年-2019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公司已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